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20120310701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8定作人約定事項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經約定：
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，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；保險單之失效，保險公司應先通知機關，並經機關同意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